#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元月廿一日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二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學生代表大會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學生代表大會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 學生代表大會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學生代表大會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八日 學生代表大會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日 學生代表大會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學生議會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五日 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學生議會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學生議會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七日 學生議會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七日 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六日 學生議會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學生議會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學生議會第一次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學生議會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前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會,受全體會員之付託,以追求學校進步 、提升學術風氣、培養民主素養、維繫校園和諧、增進學生權益、 遵從自治精神、成就大學教育之完整性為宗旨,故依循大學法精神, 制定本章程,以為全校同學共昭信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名稱)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 (簡稱 NKNUSA)。 第二條(定位)

本會為學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其餘學生自治組織不得抵觸本章程、本會法規及決議。

### 第三條(成員)

凡具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籍之在學學生為本會會員。

#### 第四條(職權)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綜理學生事務,並得協調處理全校學生、社團及系所之公共事務。
- 二、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
- 三、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 見。
- 四、統籌、規劃及稽核本會會費之運用。
- 五、仲裁學生個人與團體涉及公共與自治事務之爭議。
- 六、對學校事務擁有建議權,並得依學校相關法規推選代表參與學校各項會議與決策。

### 第五條(三權分立)

本會設學生行政中心為行政機關、學生議會為立法機關、學生評議會為司法機關。

### 第六條(會務會議)

本會設會務會議,為本會研究發展及事務協調會議,每學期由學生會 會長定期召開至少一次以上,會議出席成員如下:

- 一、行政中心首長、副首長、秘書長、各部部長、系所委員會全體委員、社團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性質負責人、宿舍委員會主任委員 及和平校區負責人、燕巢校區負責人及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秘書長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
- 三、學生評議會全體委員及秘書長。

會務會議施行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之一(學代選舉)

為因應學生校務參與之需要,增設學生代表選舉會議,以促進學生權益,落實大學自治精神,不適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會議代表選舉暨組織條例,應以法律訂之。不受本會章程第六條之限制。

# 第七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依大學法規定為學生事務處。

# 第二章 會員

### 第八條(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等選舉產生人員之權利。
- 二、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之權利。
- 三、參加本會社團及各項活動之權利。
- 四、集會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其辦法另定之。
- 五、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之權利。

### 第九條(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之義務。
- 二、遵守本會各項會議決議之義務。

### 第十條(繳納會費之會員)

繳納會費之會員得享有本會辦理活動之相關優惠。

# 第三章 會長

# 第十一條(會長、副會長之任期、產生方式)

本會置會長、和平校區副會長及燕巢校區副會長各一人,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選舉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二條(會長地位)

會長為本會領導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本會各機關,綜理會務。 第十三條(副會長職權)

副會長應襄助會長處理會務。

## 第十四條(會務之代理)

學生會會長不克行使職務時,由兩副會長自行協調代理方式,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會長及副會長均不克行使職權時,由行政中心各部部長推選一名為代理會長,並經議會同意通過。

### 第十五條(會長、副會長出缺)

會長、副會長之缺位如距原會長任期屆滿在四個月以上者,應於三十日內 補選會長、副會長,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

## 第十六條 (新任會長缺額)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或產生後尚未就職時,原任會長、副會長應繼續行使職權,至新任會長、副會長產生為止。

若經兩次選舉後,仍無法產生新會長,原任會長應召開會務會議處理。

# 第四章 行政

### 第十七條 (行政中心地位)

學生行政中心(以下簡稱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負責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 第十八條 (行政中心首長)

行政中心置首長一人,得由會長兼任之。

## 第十九條(行政中心之組織)

行政中心得設置相關各處、部、會,各部部長由行政中心首長提名經學生 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 第二十條 (行政中心對學生議會負責)

行政中心有向學生議會出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之責,行政中心首長應率同 各部會首長列席學生議會,並有接受學生議會決議及質詢之責。

## 第二十一條 (行政中心會議之設置)

學生行政中心設學生行政中心會議,由行政中心首長、秘書長、各部會部長及主任委員組織之,以學生行政中心首長為主席。

行政中心首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議會之法律案、預算案及其 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學生行政中心會議決 議之。

# 第二十二條 (行政中心組織)

學生行政中心組織辦法,以法律定之。

# 第五章 立法

#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地位)

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監察機關。

## 第二十四條(學生議會職權)

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織成。代表會員行使立法、同意、質詢、糾正、糾舉、彈劾及審計等職權。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職權)

##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得對行政中心所提之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提出質詢及行使監察權
- 二、審議本會之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稽核案及其他本會重要事項 等提案
- 三、監督行政部門之會務運作。
- 四、依法行使行政首長所提名之各部部長聘任同意權。
- 五、訂定及修改本章程及學生自治組織相關法規。
- 六、向學校反映或提出建議案。
- 七、審議補助學生單位或個人申請案。
- 八、推派議員擔任監察委員,監察學生會會長改選等中央選舉事務。
- 九、本章程所規定之其他職權

### 第二十六條 (議員之產生方式)

議員由各選舉區會員選舉產生。選舉罷免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學生議會之首長)

學生議會置議長一人、和平校區副議長及燕巢校區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 互選產生。

# 第二十八條(委員會之設置)

學生議會得設各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學生行政中心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並於必要時得召 開聽證會或座談會。

### 第二十九條(會期)

學生議會會期每年兩次,第一次為第一學期,第二次為第二會期,必要時得延長。

寒、暑假期間,學生議會休會。

### 第三十條(常會)

學生議會每會期應召開三次常會。

### 第三十一(臨時會)

議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 一、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召開。
- 二、議長請求召開。
- 三、行政中心首長咨請召開

# 第三十二條(增加支出預算提議之限制)

議會對於學生行政中心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三十三條(行政中心列席)

議會開會時,行政中心首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 第三十四條(公布法律)

議會法律案通過後,移送會長及學生行政中心,會長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

### 第三十五條(開會員額)

學生議會之會議,需有議員五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

### 第三十六條(彈劾、糾正及糾舉)

學生議會提出彈劾案、糾正案及糾舉案,需經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即送被彈劾人、糾正單位或糾舉人限期回覆。

### 第三十七條(言論免責權)

議員在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合法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

第三十八條(學生議員兼任幹部之禁止)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部長級以上幹部。

第三十九條(學生議會組織辦法之制定)

學生議會組織辦法,以法律訂之。

# 第六章 司法

第四十條(學生評議會之地位與職權)

學生評議會為本會最高司法機關,掌管仲裁、申訴、評議。

第四十一條(學生評議會之法律解釋權)

學生評議會解釋本章程,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四十二條(學生評議委員之任命)

學生評議會設學生評議委員五人,由學生會會長、學生行政中心首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評議會主席共同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四十三條(學生評議會主席之產生)

學生評議會主席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之。

第四十三條(學生評議會主席之產生)

學生評議會主席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之。

第四十四條(評議委員依法獨立評議)

學生評議委員其任期除辭職外,至會員資格消失為止。

第四十五條(學生評議委員之保障)

學生評議委員其任期除辭職外,至會員資格消失為止。

第四十六條(學生評議會組織辦法)

學生評議會組織辦法,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財務

第四十七條(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會員所繳之會費
- 二、 自由樂捐
- 三、 各項補助
- 四、 義賣所得及籌募資金
- 五、 存款孳息

### 第四十八條(會費數額)

每屆會員所繳會費數額,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決之。

第四十九條(財務計畫制定)

學生會當年之財務分配比例,由學生行政中心統籌提出學期財務計畫,提請學生議會同意通過。

第五十條(財務相關辦法之制定)

財務管理通則另訂之,其餘相關辦法由行政中心另訂之。

# 第八章 附則

# 第五十一條(章程規範)

本會法規及事務不得牴觸國家法律及校規。

# 第五十二條(章程修改程序)

本章程之修訂,應依下列程序:

- 一、由學生議會全體議員四之一連署提議,經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出 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修訂之。
- 二、由學生議會全體議員四之一連署提議,經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出 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修訂之。

# 第五十二條(章程通過與實施)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三讀會通過,學生會會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